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80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亿晶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亿晶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晶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晶股份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308,3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5.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0,896.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57,015.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3,881.22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31.7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专户存储制度。2015 年 1 月，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金坛市华城支行	84201204012010000001592	募集资金账户		27,916.89		27,916.8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92	募集资金账户		203,086.29		203,086.2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7358710182600014547	募集资金账户		476.14	219,039.17	219,515.3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	10625001040228861	募集资金账户			272,413.58	272,413.5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85	募集资金账户	93,323,698.39	770,773.38	11,499,979.66	105,594,451.43
合 计				93,323,698.39	1,002,252.70	11,991,432.41	106,317,383.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2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9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9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否	86,243.00	86,243.00	86,243.00	57,015.68	57,015.68	-29,227.32	66.11	2015 年 8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124.22	120,124.22	120,124.22	90,896.90	90,896.90	-29,227.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20.4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本年度形成理财收益 1,261.38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本公司按照投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项余额为 9,559.03 万元，募集资金形成结余 19,668.29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是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本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9,700 万元。</p> <p>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运营主体由常州亿晶变更为常州亿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p> <p>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便于项目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p>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如果对本项目运营管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8.8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7 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2015 年度本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971.8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